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6〕105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规划、经营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使用喷涂、安装专用标识和设施的巡游出租汽车，以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县（区）、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市、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财政、住建（规划）、质监、物价、人力社保、

工商、税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规模经营、集约经营、规范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七条 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保障。

第二章 营运权

第八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先取得营运权。

第九条 营运权投放应当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建设规模和公共交通发展需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投放

第十条 营运权投放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金塘、六横等区域的营运权投放由当地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营运权使用期限为五年，本办法施行前确定的营运权使用期限保持不变。

市区营运权投放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市区营运权投放的对象应当具有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质。

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吸纳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具有一定规模

的企业法人。

第十二条 营运权可以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奖励等方式限额投放。

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投放营运权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制订具体的投放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对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优秀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规模企业，可以采取奖励方式投放营运权。市区营运权奖励投放的方式和数量，由市政府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规模企业考核办法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确定的营运权，其使用期限届满，应当按照营运权到期处理政策进行处置。该政策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权利人取得营运权，应当与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订营运权使用合同。

营运权使用合同属于行政合同，应当依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文本签订。变更、解除营运权使用合同的，应当经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权利人违反营运权使用合同规定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方解除营运权使用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当事人时解除。

当事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方解除营运权使用合同有异

议的，可以依法向直接管理该机构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营运权使用期限届满或者营运权使用合同解除的，该营运权终止。

第十七条 2007年1月1日起依法取得的营运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在营运权使用期限的截止日期不变的前提下，其营运权可以整体转让：

- （一）企业兼并、重组或者依法终止的；
- （二）享有营运权公民死亡的；
- （三）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需要转让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

按前款规定受让营运权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质。

第三章 经营许可

第十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营运权；
- （二）按规定选配巡游出租汽车，并经检测合格；
- （三）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五)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投资人、负责人身份和资信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 营运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五)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4.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5.应急救援预案制度；6.安全生产作业规程；7.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等制度），以及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
- (七) 有关管理人员的配备说明与聘用合同。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区域在市区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经营区域在岱山、嵊泗、金塘、六横的，应当向当地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并依据营运权使用合同选配车辆后，应当按区域向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证》一车一证，随车携带。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需要变更名称、经营场所、住所地等内容的，应当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营运权终止的，应当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证》，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停止营运。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被注销的，应当清除该车有关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设施设备和专用标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的车辆变更登记手续，或者营运车辆报废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取得的营运权全部终止的，应当注销

其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经营者需要终止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执行规定的运价标准，使用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自主经营、承包经营的方式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禁止以“挂靠”、一次性“买断”等方式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经营者应当对经营方式、承包费等予以公开。

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的承包人应当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注册上岗，不得转包。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按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维护，确保车辆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清洗车辆、换洗座套，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险种。

第二十八条 根据劳动者的法定劳动时间和巡游出租汽车的营运时间，经营者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应资格

的人员驾驶巡游出租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同时持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服务监督标志。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管理机构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且最近连续6个月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最近3年未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六）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关考试合格；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的，还应当提供本市管理机构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及复印件，以及最近连续6个月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的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驾驶证登记地或本市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四）户籍地或本市居住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

（五）最近3年未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承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县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流程组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考试。由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事权下放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有效期为6年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三十一条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与经营者签订聘用合同或承包协议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注册。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保险费用，保障被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驾驶员承担的外，依法由经营者承担。

经营者不得转嫁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经营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车辆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处理等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台帐。

鼓励个体经营者委托企业经营者或具有管理条件的行业协会按前款规定执行有关管理事项。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并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教育，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有关政策法规、操作规程、服务规范等业务培训。

第三十六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经营者、驾驶员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加强对驾驶员的客运资格、从业行为管理，积极引导、促进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信用建设。

服务质量信用考核结果和驾驶员从业行为应当与取得营运权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机制挂钩。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办法、驾驶员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五章 车辆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选配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车型、动力性能、能耗指标、废气排放等符合营运权使用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装配符合规定的防劫装置、服务监督专用设备、待租标志、顶灯、车辆调度定位仪及里程计价表等设施设备，并经测试合格；

（三）喷涂车辆标志色，粘贴或喷印运价标准、经营区域、经营者名号及监督电话等专用标识；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规定等级，车容车貌符合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安装的里程计价表，应当依法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

损坏的、失准的，未经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里程计价表不得使用，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立即暂停营运。

第四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标志色应当经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

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身、车内和显示屏广告，应当外观协调、内容健康，不得影响行车安全和车辆整洁，具体设置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制作车身广告还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按前款规定设置公益性广告的，经营者应当给予配合和协

助。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巡游出租汽车在营运期间，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专用标识完整清晰。

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车辆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GB 18565）的要求予以检测，并依据检测报告，对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第四十四条 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 （一）车辆违章记录；
- （二）车辆技术档案；
- （三）车辆结构、尺寸变动的情况；
- （四）车辆安装、使用营运设施设备和专用标识的情况；
- （五）经营者为巡游出租汽车（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或者

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经营者建立的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并对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营运权使用期限内，经营者需要更换车辆的，应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办理车辆更换手续时，经营者应当将被变更车辆的技术档案完整移交。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应当停止行驶。

第六章 营运管理

第四十八条 营运期间，驾驶员应当遵守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范和驾驶服务操作规程，做到仪表端正、语言文明，安全驾驶、规范服务。

第四十九条 营运期间，巡游出租汽车内无乘客的，驾驶

员应当开启待租标志；巡游出租汽车被租用或者暂停营运时，驾驶员应当关闭待租标志；夜间营运时，驾驶员应当开启顶灯。

第五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道路右侧设有专用停靠点的，应当在专用停靠点靠右临时停车。

在公交车停靠站上下客的，不得妨碍公交车停靠、通行，上下客后立即驶离。

第五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驶入机场、车站、客运码头等客流集散의公共场所，应当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의调度或派遣，以及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的管理。除下客、候客外，不得擅自停车需下客의应当在指定的下客区下客，下客后立即驶离；需候客의应当在指定的候客区内，依次排队候客，不得在候客区外揽客；下客、候客时，驾驶员不得离开巡游出租汽车。

机场、车站、客运码头等客流集散의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停靠场地。

第五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营运：

- （一）载客地在经营区域内，终点在经营区域以外的；
- （二）至经营区域以外，在终点返程时捎带乘客至经营区域内的。

巡游出租汽车载客至经营区域以外的，不得无故滞留，不得沿途揽客。

第五十三条 在经营区域内营运，具备下列情形的，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

（一）巡游出租汽车待租标志开启或驾驶员有营运意思表示的；

（二）租用人向驾驶员提出合理租车要求的；

（三）租用人以里程计价表计价付费的。

驾驶员接受调度中心预约，不按时完成承运服务的，属于拒载行为。

无人陪护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上车。

第五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被租用的，驾驶员应当立即关闭待租标志，开启里程计价表，向乘客显示该次客运服务的标准运费，并依照乘客的意愿，按合理的路线行驶，不得违反规定招揽他人同乘，不得无故绕道、中断运送服务或将乘客转由其他车辆运送。

租用巡游出租汽车，应当以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结算运费；租用过程中发生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等费用，驾驶员应当事先告知，由租用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驾驶员应按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收取运费，并向乘客出具注明巡游出租汽车行驶号牌、运费金额、承运日期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发放，也可以委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经营者发放。

第五十六条 驾驶员在巡游出租汽车中发现乘客遗失物的，

应及时通知乘客领取，或送交公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乘客要求驾驶员送还遗失物的，应当支付送还遗失物产生的必要费用。

第五十七条 乘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文明乘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的物品应当安全卫生，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的装载要求，携带的宠物应当由乘客怀抱或装入容器，保证他人的安全卫生，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国家明令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二）七岁以下儿童乘车应有成人陪伴；

（三）乘车时要坐稳系好安全带，不准随意开启车门，不得有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车内不准吸烟，不得在车内或向车外扔弃物品，不得故意污损车辆及座椅、座套等设施；

（五）不得要求驾驶员超速、超载、逆行等违法违章行驶；

（六）不得要求驾驶员在不允许停车的路段上、下客；

（七）不得要求驾驶员在不具备汽车行驶条件的路段行驶。

不按规定乘车不听劝告的，驾驶员可以放弃载客。

第五十八条 目的地在经营区域以外的、目的地不明确的，或者在夜间前往偏僻地点的，驾驶员可以要求租用人到公安部门办理证件登记手续，租用人应予配合；租用人不愿意到公安部门办理证件登记手续的，驾驶员可以放弃载客。

第五十九条 到达目的地，乘客应当按里程计价表显示的

金额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支付运费。

驾驶员不按规定营运，使乘客利益受到损害的，乘客可以拒付运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六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供求，出租车运营成本、收益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对巡游出租汽车的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营成本监审，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第六十二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县（区）、功能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营运权投放应当自觉接受监察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上级管理部门发现正在进行的营运权投放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投放机构停止投放

第六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监督检查，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经营者、驾驶员违反巡

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

乘客因乘运与驾驶员发生争议，可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或电话投诉，也可以要求驾驶员驾车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当面投诉。

乘客要求驾驶员驾车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当面投诉的，驾驶员不得拒绝，其间发生的车辆运行费用由主要责任者承担。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举报人、投诉人、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有关材料。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岱山、嵊泗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金塘、六横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舟山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